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3%,回购款总金额为5,226,654.72元。

其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25,760股,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7947%、0.0192%,回购价格为30.072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为20,000股,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316%、0.0030%,回购价格为20.20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40,000股,分别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635%、0.0061%,回购价格为26.01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结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决定调整“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生效,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185,76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5、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9、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2017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0、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677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63.25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77%。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5名激励对象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115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50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7、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2018年6月11日,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应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81.25万股调整为4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47.65元/股调整为29.406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7.50万股调整为7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由32.96元/股调整为20.225元/股。上述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8。

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5.4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毕。依据方案设定,现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P2=P1-V2=29.406-0.541=28.865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V2为2018年每股的派息额;P2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P2=P1-V2=20.225-0.541=19.684元/股

其中:P1 为调整前的预留授予价格;V2为2018年每股的派息额;P2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P2=P1-V2=26.28-0.541=25.739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V2为2018年每股的派息额;P2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四)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P2=P1-V2=29.19-0.541=28.649元/股

其中:P1 为调整前的预留授予价格;V2为2018年每股的派息额;P2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三、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2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业绩考核关于100%比例解除限售的条件,仅能够部分比例解除限售。因此,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有3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的因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160股,同时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7,600股,合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5,76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45,760股, 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711%、0.0222%,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8004%、0.0061%。

(三)回购价格

1、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3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160股因2018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为非“优秀” 不能解除限售,23名激励对象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17,600股因离职而不能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二年期存款利率2.10%。

P=P0×(1+2.10%*D/360)=28.865×(1+2.10%*717/360)=30.072元/股

其中:P为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30.072元/股,总回购金额为3,781,854.72元。

2、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因离职而不能解除限售, 统一由公司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两年期存款利率2.10%。

P=P0×(1+2.10%*D/360)=19.684×(1+2.10%*456/360)=20.208元/股

其中:P为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0.208元/股,总回购金额为404,160元。

3、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统一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 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018年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一年期存款利率1.50%。

P=P0×(1+1.50%*D/360)=25.739×(1+1.50%*258/360)=26.016元/股

其中:P为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6.016元/股,总回购金额为1,040,640元。

综上,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5,226,654.72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58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8月12日减少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 公司已回购55名激励对象共185,760股限制性股票, 减少股本人民币185,76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185,760股,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656,420	89.60%	-185,760	587,470,660	89.60%
高管锁定股	55,960	0.01%	-	55,96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00,460	1.04%	-185,760	6,614,700	1.01%
首发前限售股	580,800,000	88.56%	-	580,800,000	8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88,920	10.40%	-	68,188,920	10.40%
三、股份总数	655,845,340	100.00%	-185,760	655,659,58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1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生效。

计算方法:

P0=75.71元/股,A1=30.072元/股、A2=20.208元/股、A3=26.016元/股,k1=-125,760股÷655,845,340股=-0.0192%、k2=-20,000股÷655,845,340股=-0.0030%、k3=-40,000÷655,845,340股=-0.0061%

P1=(P0+A×k)/(1+k)= [75.71元/股+30.072×(-0.0192%)+20.208×(-0.0030%)+26.016×(-0.0061%)]/(1-0.0192%-0.0030%-0.0061%)=75.723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75.72元/股

注1:上述公式以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基础反向变动, 即P1=[P0+A×(-k)]/(1-k);

注2:上述公式中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基准测算。

综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生效,该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75.71元/股;

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75.7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9月6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1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生效。

一、“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视源转债”转股价格前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以公司总股本655,845,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41元人民币的权益分派方案。结合上述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10日生效,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视源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三、“视源转债”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回购款总金额为5,226,654.72元。

其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25,760股,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7947%、0.0192%,回购价格为30.072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为20,000股,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316%、0.0030%,回购价格为20.20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40,000股,分别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635%、0.0061%,回购价格为26.016元/股。

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1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生效。

计算方法:

P0=75.71元/股,A1=30.072元/股、A2=20.208元/股、A3=26.016元/股,k1=-125,760股÷655,845,340股=-0.0192%、k2=-20,000股÷655,845,340股=-0.0030%、k3=-40,000÷655,845,340股=-0.0061%

P1=(P0+A×k)/(1+k)= [75.71元/股+30.072×(-0.0192%)+20.208×(-0.0030%)+26.016×(-0.0061%)]/(1-0.0192%-0.0030%-0.0061%)=75.723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75.72元/股

注1:上述公式以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基础反向变动, 即P1=[P0+A×(-k)]/(1-k);

注2:上述公式中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基准测算。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6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胜先生等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7,02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3.72%。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9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30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9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33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长城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8月		2019年1-8月		2019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8,016.39	8,750.68	206,830.57	65,787.83	1,644,923.99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招商证券拟自2019年09月09日起办理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代码A类:007828,C类:007829。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招商证券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9年8月		2019年1-8月		2019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3,664.61	7,596.90	234,138.91	91,477.16	1,900,319.78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6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 现披露公司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8月		2019年1-8月		2019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18,128.63	5,984.67	111,089.44	26,619.36	873,701.28
一创投行	1,279.76	-39.44	11,660.50	1,115.41	43,387.99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 “《折算公告》”)。2019年9月4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9年9月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986503,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4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986503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9年9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19年09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8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7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4,076,463.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38,231.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1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9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0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